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董海英、陈克峰、屈勇刚）。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成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海滨、郭运江、郑东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1〉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黄海滨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畜牧师，近五年内担任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总经理。

黄海滨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海南天邦鸿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的实缴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运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近五年内担任本公司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运江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海南天邦鸿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71%的实缴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东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参加工作，助理工程师，近五年内担任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流程与IT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郑东生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海南天邦鸿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5%的实缴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